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60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4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红伟、胡来文、张光芒、王文钧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61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对象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对象的公告》(临2026-62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63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61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云智算")拟与关联方庆阳秦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阳公司")签署《IDC服务合同》,预计12个月内东莞云智算向秦阳公司采购相关IDC服务项目费用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云智算拟与关联方秦阳公司签署《IDC服务合同》,东莞云智算将自用及服务型设备("托管设备")托管在秦阳公司机房,并由秦阳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技术服务,预计12个月内相关IDC服务项目费用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秦阳公司上层股东涉及公司董事、高管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以及谨慎性的原则,认定秦阳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秦阳公司上层股东涉及公司董事、高管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以及谨慎性的原则,认定秦阳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庆阳秦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002MAEJHP0Y9A
法定代表人	吴华鹏
成立日期	2025/04/27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温泉镇兰州路115号运营中心4楼4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温泉镇兰州路115号运营中心4楼406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河北秦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82	283.82
负债总额	304.43	306.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61	-22.65
资产负债率	114.10%	107.98%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96	-22.65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签署的《IDC服务合同》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化标准执行,符合商业惯例。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庆阳秦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甲方因开展业务的需要,需将自用及服务型设备(托管设备")托管在乙方机房,并由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服务(统称"IDC服务")。

2、服务项目费用

甲方采用机柜包电服务模式,按照月度计收服务费,预计12个月内相关服务项目费用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3、违约责任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承担的责任仅限于该方依法应当赔偿的直接经济损失,任何一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对方可得利益损失、对第三方客户的赔偿、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或间接利益不承担任何责任。

4、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满足东莞云智算业务开展及常态化运营的需求,系公司算力产业布局落地、业务规模化推进的重要实质性举措,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契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订立,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允,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问题。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红伟、胡来文、张光芒、王文钧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62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担保对象事项:上海东阳光云智算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智算")及公司未来新设子公司;

● 审议程序: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担保对象情况概述

(一)新增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布局需求,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云智算")已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云智算,同时,未来将根据经营需要继续新设子公司,承接相关算力服务业务。为充分保障上海东阳光云智算及后续新设子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融资资金需求,本次拟将上海云智算与未来新设子公司一并纳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共用东莞云智算项下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担保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新增担保对象事项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为新增担保对象,不涉及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向相关参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维持不变,为不超过830.5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各子公司(包含公司未来新设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按照有关规定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进行调剂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担保对象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东阳光云智算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曹默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KG1F2QXY
成立时间	2026-06-16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181号3层301室(集中登记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指标(万元)	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除上述主体外,本次新增被担保人还包括东莞云智算未来新设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将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由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增加担保对象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战略。新增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具备对其的经营状况的管控能力,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与履约能力,担保相关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本次新增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的新设子公司,其融资资金主要用于满足产业发展及日常经营需求,同意为其提供担保额度,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9.91亿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2.71%。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63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0日 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0日

至2026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4	发行对象	√
2.05	交易金额	√
2.06	发行股份数量	√
2.07	锁定期安排	√
2.08	过渡期损益归属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减值补偿安排	√
2.11	决议有效期	√
2.12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2.1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4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
2.15	发行对象	√
2.16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2.17	股份锁定期	√
2.1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东阳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	关于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为目标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
21	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对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24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和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3	东阳光	2026/7/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

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6年7月10日上午9: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耿豪先生、邓玮琳女士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4	发行对象			
2.05	交易金额			
2.06	发行股份数量			
2.07	锁定期安排			
2.08	过渡期损益归属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减值补偿安排			
2.11	决议有效期			
2.12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1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4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2.15	发行对象			
2.16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2.17	股份锁定期			
2.1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1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东阳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为目标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21	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对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现将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451,354.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6元,募集资金总额2,599,456,347.24元,扣除发行费用169,031,770.6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30,424,576.5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627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禾元生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27905911310555
2	昌吉禾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8111501013001428870
3	禾兴农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8111501012601428746

三、《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禾元生物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7905911310555,截至2026年6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永杰、王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二)昌吉禾元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昌吉禾元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501013001428870,截至2026年6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永杰、王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三)禾兴农业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禾兴农业发展(察布查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501012601428746,截至2026年6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永杰、王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元生物")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昌吉禾元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禾元")、禾兴农业发展(察布查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兴农业")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保荐人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现将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451,354.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6元,募集资金总额2,599,456,347.24元,扣除发行费用169,031,770.6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30,424,576.5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627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昌吉禾元和禾兴农业分别同公司、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昌吉禾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8111501013001354227
2	禾兴农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811150101260142873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昌吉禾元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昌吉禾元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501013001354227,截至2026年6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永杰、王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二)禾兴农业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禾兴农业发展(察布查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501012601428735,截至2026年6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永杰、王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5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13,834,2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691,710.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185886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水痘减毒活疫苗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下发的水痘减毒活疫苗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有关详情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水痘减毒活疫苗

剂型:注射剂

规格:复溶后每瓶0.5ml。每1次人用剂量为0.5ml,含水痘-带状疱疹活病毒应不低于3.3lg PFU

二、后续工作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水痘减毒活疫苗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后,国家药监局将按要求对已受理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进行技术审评,期间同步开展生产现场核查以及上市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国家药监局将根据药品注册申报资料、核查结果等进行综合审评,综合审评结论通过的,批准药品上市,颁发药品注册证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水痘减毒活疫苗从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到获批上市,还需经历比较长的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水痘减毒活疫苗顺利获批上市,将丰富公司产品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关于疫苗注册管理的相关规定,水痘减毒活疫苗上市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后,需经过综合审评、现场核查等程序,注册申请的最终获批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水痘减毒活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竞争环境及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水痘减毒活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对感染及相关疾病的保护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